

报告编号	ZTHY2022021
版本号	公示稿
页码	71页

# 临海市永丰镇中学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海市永丰镇中学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 总目录

第一部分：临海市永丰镇中学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一部分

## 临海市永丰镇中学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临海市永丰镇中学

法定代表人： 谢良善

项目负责人： 何金志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庆玲

报告编制人： 叶振兴

报告审核人： 何方科

建设单位： 临海市永丰镇中学

电话： 13738505225

传真： -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永丰镇方  
头山村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  
江南路 559 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052553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自主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052553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4日

有效日期:2025年08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4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0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27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	34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	36
附件 1：营业执照 .....	37
附件 2：环评批复 .....	38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	42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	43
附件 5：检测报告 .....	48
附图 1 项目雨污管网图 .....	56
附图 2 现场照片 .....	57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海市永丰镇中学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海市永丰镇中学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临海市永丰镇方头山村				
主要内容	寄宿制普通初中				
设计规模	用地面积 38336 m <sup>2</sup> ，建筑面积 21796.41 m <sup>2</sup> ，30 个班				
实际规模	用地面积 38336 m <sup>2</sup> ，建筑面积 17532.94 m <sup>2</sup> ，30 个班（现有 13 个班级）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6 月	
竣工或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9 日-1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原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0	比例	4.13%
实际总概算（万元）	7550	环保投资（万元）	360	比例	4.7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9号令，2018年5月）；</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2021年2月10日起施行)；</p> <p>(10) 《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7]20号，2017年5月）；</p> <p>(11)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二〇一</p>				

九年十月)；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13) 《临海市永丰镇中学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10月。

(14) 《关于临海市永丰镇中学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原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审[2016]136号，2016年11月8日。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实验室酸碱废水经中和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后的废水经临海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放，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标准详见表 1-1、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限值
pH 值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悬浮物	400（mg/L）
总磷 <sup>**</sup>	8（mg/L）
氨氮 <sup>**</sup>	35（mg/L）
LAS	20（mg/L）
动植物油类	100（mg/L）

备注：“\*”表示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监测项目	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40
悬浮物（mg/L）	10
总磷（mg/L）	0.3
氨氮（mg/L）	2（4） <sup>**</sup>
LAS	0.5（mg/L）
动植物油类	1（mg/L）

备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SO <sub>2</sub> （mg/m <sup>3</sup> ）	NO <sub>x</sub>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限值	4.0	0.4	0.12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 3、噪声

本项目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详见表1-4。

表 1-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类	60	50

###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15号，2021.1.1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3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sub>Cr</sub>、NH<sub>3</sub>-N。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1-6。

表 1-6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废水(t/a)		
	废水量	COD <sub>Cr</sub>	氨氮
环评及批复控制量	51566	2.57	0.26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背景

临海市永丰镇中学迁建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永丰镇中学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1 月 8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原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6】136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目前本项目已建设完成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临海市永丰镇中学委托，我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结合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设计文件、施工图纸、现场监测报告等，通过对项目周边的环境敏感点、项目的环境影响、环保措施执行情况及环保部门批复的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调查，随后于 2022 年 7 月 8 日、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工程建设内容

####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临海市永丰镇中学位于临海市永丰镇方山头村南侧。项目东侧紧邻八叠溪；南侧隔路为八叠溪；西侧为农田；北侧为方山头村。项目中心经纬度为北纬 28°89856，东经 121°06971。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周边环境概况见图 2-2 和表 2-1。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表2-1 项目周边情况概况

方位	周边用地情况	与项目场界最近距离
东	八叠溪	紧邻
	104 国道	约 270m
南	小路	5m
	八叠溪	35m
	永丰镇政府	550m
西	小路	10m
	农田	20m
北	方山头村	125m

(2) 项目平面布局

临海市永丰镇中学设计采用了“一轴，三区”的布局策略，包括教学行政区、生活服务区、体育运动区。教学行政区主要由普通教学楼、综合楼、合班教室等组成，整体位于用地中部及东侧，东南向临规划支路，便于学生及教室的出入。生活区有食堂、两栋宿舍楼及部分后勤用房，位于用地中部及西北角。体育运动区由一个 250 米田径场、3 个篮球场、1 个排球场、若干乒乓球台及健身活动场地组成，另外风雨操场位于食堂三层，节省用地且位置与田径场联系紧密，整体位于用地的西南角，较为远离教学行政区，其产生的噪声不会影响教学。学校主入口设置在东侧规划之路上。主入口处沿路设置校前广场，并配有临时停车位方便家长接送等候。东北角设置次入口兼后勤入库，方便进入食堂北部的厨房区。停车场采用场地停车的方式。

根据调查，项目实际总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图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2.2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临海市永丰镇中学位于临海市方山头村南侧，规划用地 38336 m <sup>2</sup> ，规划后新校园建筑面积 21796.41 m <sup>2</sup> ，班级 30 个、1500 名学生，在职教职工 90 位。校区包括教学楼、综合楼、合班教室、食堂及男女生宿舍楼、门卫室、配电房等建筑。	临海市永丰镇中学位于临海市方山头村南侧。学校实际征用土地 38336 m <sup>2</sup> ，新校区建筑面积 17532.94 m <sup>2</sup> ，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17613.99 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 320.28 m <sup>2</sup> ，学校规划班级 30 个，学生数量 1500 名，教职工 90 位（目前实际班级 13 个，600 名学生，在职教职工 50 位）。校区包括教学楼、综合楼、合班教室、食堂及男女生宿舍楼、门卫室、配电房等建筑。机动车停车数量 44 个，非机动车停车数 367 个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与环评对照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对照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环评规模	实际规模	变化情况
1	规划用地面积	m <sup>2</sup>	38336	38336	与环评一致

临海市永丰镇中学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其中	规划用地净面积	m <sup>2</sup>	30007	30007	与环评一致		
		道路面积	m <sup>2</sup>	8329	8329	与环评一致		
2	其中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21796.41	17934.27	-3862.14	
		其中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21413.43	17613.99	-3799.44
			其中	教学楼	m <sup>2</sup>	7270.43	5369.76	-1900.24
				综合楼	m <sup>2</sup>	4698.76	3994.53	-704.23
				合班教室	m <sup>2</sup>	659.74	408.72	-251.02
				食堂及风雨操场	m <sup>2</sup>	4265.84	3121.82	-1144.02
				男宿舍楼	m <sup>2</sup>	2147.03	4300.41	+6.35
				女宿舍楼	m <sup>2</sup>	2147.03		
				连廊	m <sup>2</sup>	201.56	201.56	与环评一致
				门卫	m <sup>2</sup>	23.04	23.04	与环评一致
				变配电房	m <sup>2</sup>	/	136.13	+136.13
				体育看台	m <sup>2</sup>	/	58.02	+58.02
				地下建筑面积（消防水池、泵房）		m <sup>2</sup>	372.98	320.28
3	建筑占地面积		m <sup>2</sup>	5976.45	5806.29	-170.16		
4	建筑密度		%	19.92	19.35	-0.57		
5	计容面积总计		m <sup>2</sup>	19822.83	16263.79	-3559.04		
6	容积率		/	0.66	0.542	-0.118		
7	绿地面积		m <sup>2</sup>	10502.54	10863	+360.46		
8	绿地率		%	35	36.2	+1.2		
9	机动车停车数量		个	32	44	+12		
10	非机动车停车数		个	1165	367	-798		

由表可知，项目规划用地与功能布局基本与环评一致，变动部分主要为：

学生与教职工数量的变动：环评中学生数量1500名学生，在职教职工员工90位；实际学生数量为600名学生，在职教职工员工50位。

建筑面积的变动：总建筑面积较环评减少3862.14m<sup>2</sup>，其中地上面积减少3799.44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减少52.7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减少170.16m<sup>2</sup>，建筑密度减少0.57%，绿地面积较环评增加1.2%，机动车停车数量较环评增加12个，非机动车停车数较环评减少798个。学校已通过建设部门的竣工验收。

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

### 2.3 公共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共及辅助工程组成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公共及辅助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给水	本项目供水有小区基地外市政给水管，分别接触 DN150 给水管在基地内环通，供校区内生活及消防用水，市政给水水压 0.30Mpa。	本项目供水有小区基地外市政给水管，分别接触 DN200 给水管在基地内环通，供校区内生活及消防用水，市政给水水压 0.36Mpa。
排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室内废、污合流，室外雨污分流制。室内生活污水合流，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实验室酸碱废水经中和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合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海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始丰溪，临海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室内废、污合流，室外雨污分流制。室内生活污水合流，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实验室酸碱废水经中和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合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海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始丰溪，临海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放，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供电	本项目采用一路 10kv 高压线，穿钢管埋地引入变、配电室为校区提供电源，设置专用变电所一座，变电所内设 2 台 SCB13-500kVA 干式变压器。	本项目采用一路 10kv 高压线，穿钢管埋地引入变、配电室为校区提供电源，设置专用变电所一座，变电所内设 1 台 SCB13-1000kVA 干式变压器。
暖通	实验室设置独立排风系统，排风量按照 4 次/h。变电室、配电室设机械排风，机械补风；换气次数按配电室温度小于 40℃，根据热平衡确定。水泵房按换气次数 4 次/h 设置机械通风系统。公共厕所通风换气次数为 10 次/h。厨房通风换气次数为 50 次/h，食堂厨房的排油烟气经过排油烟罩和油烟净化处理装置除油过滤净化后至食堂西侧屋顶高空排放至室外。 地上房间利用可开启外窗进行自然排烟，窗户设有方便开启的装置。室	实验室（化学实验室）设置独立排风系统，排风量按照 4 次/h。食堂厨房的排油烟气经过排油烟罩和油烟净化处理装置除油过滤净化后至食堂西侧屋顶高空排放至室外。 地上房间利用可开启外窗进行自然排烟，窗户设有方便开启的装置。其他地方均使用自然送风，通风条件良好。 其他地方均使用自然送风，通风条件良好。

	内篮球场设置电动排烟窗,可开启面积大于地面面积的2%,开窗距离排烟死角不超过30米。封闭楼梯间采用可开启外窗自然排烟;无自然排烟条件的楼梯间采用加压送风防烟。长度超过20米的内走道利用可开启外窗进行自然排烟,窗户设有方便开启的装置。	
其它	本项目厨房使用燃气灶。项目年工作时间约210天,在校时间约10个月,在校住宿学生及教职工1000人	本项目使用电磁炉。项目年工作时间约210天,在校时间约10个月,在校住宿学生及教职工650人。

## 2.4 项目设备一览表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2-5。

表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位置	备注
1	空气源热泵	台	2	2	宿舍屋顶	与环评一致
2	空调主机	台	若干	若干	综合楼、食堂、教室等外墙	与环评一致
3	变电器	台	2	1	食堂北侧	-1, 2台500kVA 变1台1000kVA
4	冷却塔	台	1	0	食堂屋顶	-1
5	水泵	台	4	4	食堂地下	2台消防水泵、2台潜水泵
6	燃气灶	台	4	0	厨房	-4
7	电磁炉	台	/	4	厨房	+4

## 2.5 水平衡图

本项目环评用水量分析详见表2-6

表2-6 项目环评用水量分析一览表

用水项目	数量	用水标准	用水量 (m <sup>3</sup> /d)	年用水量 (m <sup>3</sup> /a)
教学楼	1590人	30L/人.d	47.7	10017
餐饮	1590人	50L/人.d	79.5	16695
宿舍楼	1000人	150L/人.d	150	31500
绿地浇洒	10502.45m <sup>2</sup>	2L/m <sup>2</sup> .d	21	4410
合计		/	298.2	62622

本项目实际用水量分析详见表 2-7 及图 2-4。

表 2-7 项目实际用水量分析一览表

用水项目	数量	用水标准	用水量 (m <sup>3</sup> /d)	年用水量 (m <sup>3</sup> /a)
教学楼	650人	30L/人.d	19.5	4095
餐饮	650人	50L/人.d	32.5	6825
宿舍楼	650人	150L/人.d	97.5	20475
绿地浇洒	10863m <sup>2</sup>	2L/m <sup>2</sup> .d	21.7	4557
合计	/		171.2	35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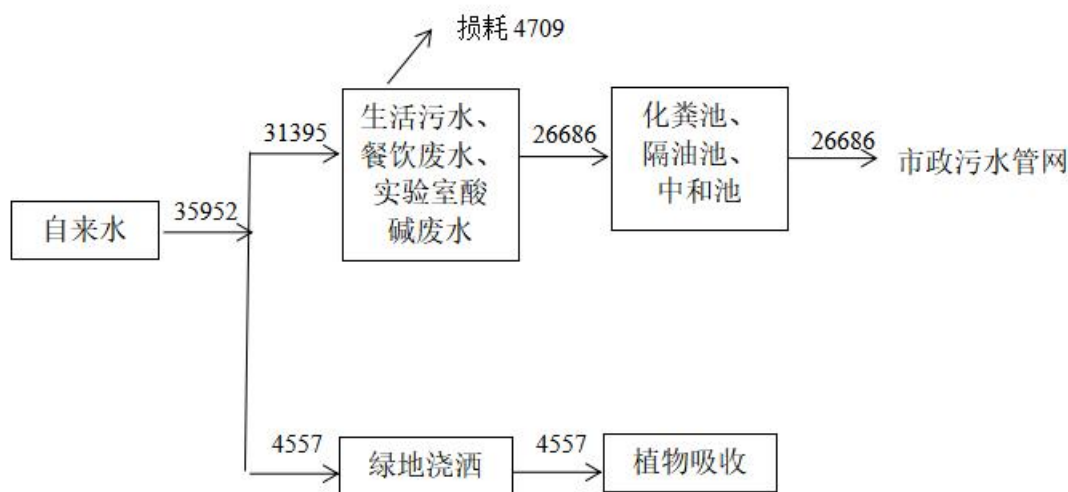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单位: t/a)

## 2.6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建设项目，故无具体生产工艺流程。

## 2.7 项目变动情况

1、建筑面积的变动：总建筑面积较环评减少 3862.14 m<sup>2</sup>，其中地上面积减少 3799.44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减少 52.7 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减少 170.16 m<sup>2</sup>，建筑密度减少 0.57%，绿地面积较环评增加 1.2%，机动车停车数量较环评增加 12 个，非机动车停车数较环评减少 798 个；学校已通过建设部门的竣工验收。

2、本项目环评中厨房使用燃气灶，实际使用电磁炉。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

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工程建设已经全部竣工，故本次验收不再分析。

**营运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3.1.1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雨污分流，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和实验室酸碱中和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校内各区域师生的生活污水及各食堂产生的餐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SS、动植物油、氨氮等；实验废水主要为实验用品、材料和仪器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实验人员洗手等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氨氮、TP 等。

**3.1.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普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室酸碱废水经中和池预处理达与其他生活污水合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详见表 3-1。

表3-1 项目废水处置设施汇总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	COD <sub>Cr</sub> 、SS、氨氮	间断排放	化粪池预处理	合并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餐饮废水	食堂	COD <sub>Cr</sub> 、SS、氨氮、动植物油类		隔油池预处理	
实验室酸碱废水	化学实验室	COD <sub>Cr</sub> 、TP、氨氮		酸碱废水中和池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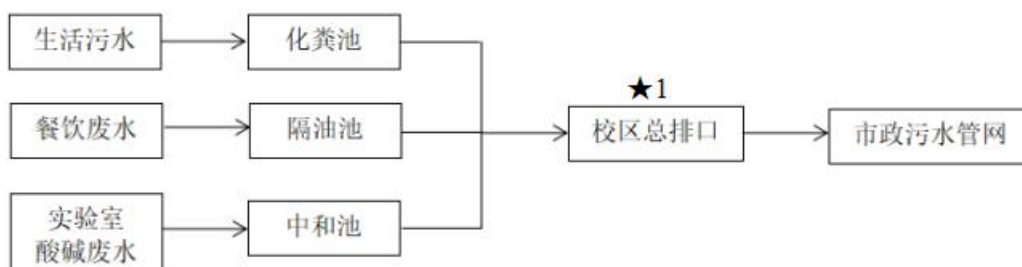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图



### 3.2 废气

#### 3.2.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停车场汽车尾气和食堂油烟

##### (1)、停车场汽车尾气

本项目设置地面停车位 44 个，进出车辆主要为轻型小汽车，汽车出入主要集中在早晚上下课时间，进出校园车速设置在 5km/h 以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SO<sub>2</sub>、NO<sub>x</sub>、非甲烷总烃。

##### (2)、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置有食堂，产生的废气为食堂油烟。

#### 3.2.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情况详见表 3-2，具体工艺图详见图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 物因子	排放 规律	处理措施	去向
有组织 排放	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	间断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
无组织 排放	汽车尾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 非甲烷总 烃	间断	无组织排放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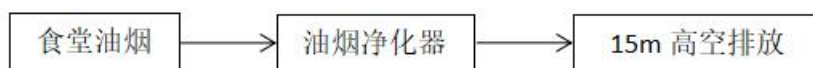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泵房给水泵、变电房、空调主机、机动车辆的交通噪声以及校区内师生人群动噪声。各类设备运行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表3-3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排放方式	噪声源强	设备房	位置	防治理措施
给水泵	间断	82~84dB	水泵房	食堂地下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
变电器	间断	53~55dB	变电房	食堂北侧	
空调主机	间断	60~75dB	/	安装空调房间外墙	
机动车辆	间断	60~75dB	/	集中于校区南、北侧	

					产生较大的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	--	--	--	--	-----------------------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中的数据，测点为距噪声源 1m 处。

###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实验室产生的少量实验楼危险废物等。

#### ① 生活垃圾

项目迁建后学生共计 600 人，教职工 50 人，住宿人数 650 人，教学楼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1kg 计，产生生活垃圾 13.65t/a；食堂餐饮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以 0.2kg 计，则产生餐饮垃圾 27.3t/a；宿舍楼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以 0.5kg 计，则产生生活垃圾 68.25t/a。项目预估产生生活垃圾约 109.2t/a。

#### ② 实验楼危险废物

项目实验室会产生少量废化学用品的危险废物，根据调查，项目年实验楼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5t/a，查看 2021 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确定实验楼危险废物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年产生量 (t)	折算年产生量 (t)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实验楼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	实验教学	HW49;900-047-49	1.0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	205.17	109.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13%；实际总投资 7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77%，详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酸碱中和池及污水管道的铺设	30	化粪池、隔油池、酸碱中和池及污水管道的铺设	40
废气	油烟废气	5	油烟废气	6
噪声	设备房铺设吸声材料、选用低噪设备、设置隔声墙、安装隔声门窗、安装隔音屏障、采取降振措施、加设静压减振基础等	30	设备房铺设吸声材料、选用低噪设备、设置隔声墙、安装隔声门窗、安装隔音屏障、采取降振措施、加设静压减振基础等	35
固废	设置垃圾收集箱、垃圾运输外运及存放,危废外协处理	5	设置垃圾收集箱、垃圾运输外运及存放,危废外协处理	5
生态	绿化等生态修复措施	240	绿化等生态修复措施	274
合计		310	360	

3.6 “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原则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永丰镇方山头村建设实施。该项目总投资 7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10 万元, 占 4.13%, 项目总用地面积 38336m <sup>2</sup> , 新建教学楼、综合楼、合班教室、食堂及男女生宿舍楼、门卫室、配电房等建筑, 总建筑面积 21796.41m <sup>2</sup>	<b>已落实。</b> 项目位于临海市永丰镇方山头村, 该项目投资 7550 万元, 环保投资 360 万元, 占 4.77%, 项目总用地面积 38336m <sup>2</sup> , 新建教学楼、综合楼、合班教室、食堂及男女生宿舍楼、门卫室、配电房等建筑, 总建筑面积 17934.27m <sup>2</sup> 。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 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废水经预处理排入永丰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b>已落实。</b> 雨水经收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普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室酸碱废水经中和池预处理达标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合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

临海市永丰镇中学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准》(DB33/2169-2018)后排放,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废气防治	食堂燃用天然气等清洁燃料,油烟须规范收集,并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至屋顶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b>已落实。</b> 食堂燃用为电磁炉,更清洁环保。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至屋顶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各类设备应合理布局,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水泵、风机等设备应布置在地下室或隔间内,并做好各噪声设备的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营运期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	<b>已落实。</b> 已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已选用低噪声噪声,已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已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根据监测,项目场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项目已竣工,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固废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废处置。实验楼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积极开展垃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b>已落实。</b>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实验楼危险废物。项目已在校区各处设置一定数量的垃圾桶入装生活垃圾,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已设置规范的危废间,贮存实验室实验楼危险废物,建立台账,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51566t/a,COD <sub>Cr</sub> 2.57t/a,氨氮0.26t/a。该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b>已落实。</b> 根据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水年外排量约为26686t/a、化学需氧量0.801t/a、氨氮0.040t/a。
其他	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要求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水保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提倡文明施工,必须选用商品混凝土及预拌砂浆,不得在现场进行混凝土搅拌,在运输、装卸建筑材料时,必须采用封闭车辆,防止散落;施工路面须硬化,粉料物料堆场须覆盖,并设置围挡,施工场地设置密目防尘网,有效控制施工扬尘;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事先征得我局的同意;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工地内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和	<b>已落实。</b> 项目已竣工,不对施工期环境管理进行分析。

临海市永丰镇中学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p>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易产生扬尘的施工车辆，应加盖斗篷，密闭运输；妥善处置施工废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高层及多层建筑物清理垃圾应搭设封闭性临时专用道或采用容器密封运送，严禁凌空抛掷。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临时堆料（土）场地，尽量远离敏感点一侧。你单位应切实做好各项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p>	
--	--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环评文件，环评中要求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汽车尾气	CO、NO <sub>2</sub> 、 THC	停车场周边设置绿化带，种植可吸收汽车尾气的植被，加强停车场的运行管理，控制进入校区后车辆的行驶速度，保证车辆在校区内部行驶通畅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
	厨房	油烟废气	厨房污染防治处置必须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相应的规定要求，厨房设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经处理达标后通过油烟竖井至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要求，厨房废气经高空排放对周边影响不会太大。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餐饮废水 实验室废 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动植物油	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实验室酸碱废水中和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合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临海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入始丰溪
固体 废物	师生日常 活动	生活垃圾	垃圾实行分类回收并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填埋	固废经治理后可满足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实验室	废包装瓶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噪 声	水泵房 变压器	1、给水泵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单独隔声房，水泵基础采用减震基础，	项目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不大，内部噪声对校区	

	冷却塔 交通道路 空调外机 空气源热泵	泵房内均采用弹性减震吊支架； 2、变压器设置单独隔声房； 3、合理设置冷却塔位置，远离校区内各噪声敏感点，并做好隔振措施； 4、车辆进出校园限速在5km/h以下，并禁鸣喇叭； 5、采购噪音低、振动小、节能的环保型空调。 6、热泵基础采用减震基础，并采用隔声屏障	基本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外界噪声对本项目影响基本在可承受范围。
<b>其他</b>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总结论：临海市永丰镇中学迁建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施工期间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本项目施工及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环评建议：

-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 2、建议企业在绿化布局、树种选择时，考虑适当的乔、灌、草比例，并在此基础上合理选择绿化类型，以美化环境，降低污染。

### 4.2 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2016年11月8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原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6〕136号）文件对该项目环评进行批复，批复文件详见附件2。

##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0.005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及修改单	0.007mg/m <sup>3</sup>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编号	型号	有效期
综合大气采样器	ZT-XC-062	ZC-Q	2023.2.17
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	lnLab-2100	2023/2/24
气相色谱仪	ZT-JC-016	GC9790	2023/3/15
具塞滴定管	ZT-JC-107	50ml	2023.3.29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	PHB-4	2023/2/24
多功能声级计	ZT-XC-136	AWA6228+	2023.5.15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	CP124G	2023/2/24
紫外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2023/2/24

### 5.3 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叶振兴	报告编制人员	ZT-JS-020
陈威力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5
朱凯	检测人员	ZT-JS-021
黄晓璐	检测人员	ZT-JS-025
林申宽	检测人员	ZT-JS-012
夏晨曦	检测人员	ZT-JS-027
胡伟男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8
吴俊杰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9
谢千惠	检测人员	ZT-JS-035
王苏琦	检测人员	ZT-JS-031

### 5.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量	平行样%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2.07.09	化学需氧量	4	1	25	303	303	0	≤10	符合
2022.07.09	氨氮	4	1	25	21.5	21.7	0.5	≤10	符合
2022.07.09	总磷	4	1	25	3.52	3.51	0.3	≤5	符合

2022.07.10	化学需氧量	4	1	25	301	302	0.2	≤10	符合
2022.07.10	氨氮	4	1	25	20.8	20.4	1.0	≤10	符合
2022.07.10	总磷	4	1	25	3.45	3.44	0.1	≤5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2.07.09	化学需氧量	183±8	184	0.55	±4.37	符合
2022.07.09	氨氮	/	/	/	/	/
2022.07.09	总磷	/	/	/	/	/

由表 5-4、表 5-5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5.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6：

表 5-6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2.7.09	94.0	93.7	93.8	-0.1	符合
2022.7.10	94.0	93.7	93.8	-0.1	符合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和实验室酸碱废水。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1，监测点用“★”表示。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校区废水总排口★1	pH 值、COD <sub>cr</sub> 、SS、氨氮、TP、LAS、 动植物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 6.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和食堂油烟。本次验收在地面停车场设置一个监测点；食堂油烟净化器经环保认证合格可不检测。在场界 1 个上风向 3 个下风向布设 4 个监控点监测无组织废气。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地面停车场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3 次/天，共 2 天	—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

### 6.3 噪声

本次验收在场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图 6-1），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场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场界环境噪声	场界东侧	▲1	昼夜各 1 次/天 共 2 天
	场界南侧	▲2	
	场界西侧	▲3	
	场界北侧	▲4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 年 07 月 09 日	09:00-10:00	29.6	100.52	1.4	西北	晴
	11:00-12:00	34.7	100.39	1.5	西北	晴
	13:00-14:00	38.1	100.26	1.7	西北	晴
2022 年 07 月 10 日	09:00-10:00	30.9	100.50	1.6	西北	晴
	13:00-14:00	37.8	100.29	1.7	西北	晴
	16:00-17:00	35.4	100.40	1.6	西北	晴

验收监测结果：

### 7.2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类
★1 废水排放口 E121°04'07.8"	2022 年 07 月 09 日	ZTHY20220021 FS0709-1-1	浅白微浑 无浮油无异味	7.0	303	21.6	108	3.51	1.18	2.96

临海市永丰镇中学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N28°53'56.6"		ZTHY20220021 FS0709-1-2	浅白微浑 无浮油无异味	6.9	300	21.2	106	3.81	1.20	2.69	
		ZTHY20220021 FS0709-1-3	浅白微浑 无浮油无异味	7.2	306	20.7	116	3.92	1.19	2.84	
		ZTHY20220021 FS0709-1-4	浅白微浑 无浮油无异味	7.1	305	21.4	112	3.74	1.16	2.58	
		日均值（范围）		6.9-7.2	304	21.2	110	3.74	1.18	2.77	
	2022年 07月10日	ZTHY20220021 FS0710-1-1	浅白微浑 无浮油无异味	7.1	302	20.6	110	3.44	1.20	2.58	
		ZTHY20220021 FS0710-1-2	浅白微浑 无浮油无异味	7.3	309	20.9	118	3.58	1.20	2.65	
		ZTHY20220021 FS0710-1-3	浅白微浑 无浮油无异味	7.1	305	21.9	112	3.82	1.18	2.72	
		ZTHY20220021 FS0710-1-4	浅白微浑 无浮油无异味	7.4	302	22.4	106	3.66	1.18	2.67	
		日均值（范围）		7.1-7.4	304	21.4	112	3.62	1.19	2.66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20	1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 7.1~7.4，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04mg/L、氨氮 21.4mg/L、总磷 3.62mg/L、悬浮物 11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9mg/L、动植物油类 2.66mg/L。生活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标准限值。

### 7.3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检测结果详见表7-3和表7-4。

表7-3 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1 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 E121°04'13.0" N28°53'58.2"	2022 年 07 月 09 日	ZTHY20220021 WQ0709-1-1	2.10	0.029	0.091	
		ZTHY20220021 WQ0709-1-2	1.97	0.028	0.091	
		ZTHY20220021 WQ0709-1-3	2.15	0.029	0.088	
	2022 年 07 月 10 日	ZTHY20220021 WQ0710-1-1	1.76	0.029	0.087	
		ZTHY20220021 WQ0710-1-2	1.90	0.028	0.085	
		ZTHY20220021 WQ0710-1-3	1.92	0.028	0.082	
	最大值			<b>2.15</b>	<b>0.029</b>	<b>0.091</b>
	标准限值			<b>4.0</b>	<b>0.12</b>	<b>0.40</b>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7-4 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2 场界上风向 E121°04'09.4"	2022 年 07 月 09 日	ZTHY20220021 WQ0709-2-1	0.75

临海市永丰镇中学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ZTHY20220021 WQ0709-2-2	0.75
			ZTHY20220021 WQ0709-2-3	0.85
			ZTHY20220021 WQ0710-2-1	0.82
		2022年 07月10日	ZTHY20220021 WQ0710-2-2	0.73
		ZTHY20220021 WQ0710-2-3	0.78	
		2022年 07月09日	ZTHY20220021 WQ0709-3-1	1.23
	ZTHY20220021 WQ0709-3-2		1.24	
	ZTHY20220021 WQ0709-3-3		1.44	
	○3 场界下风向 1 E121°04'10.0" N28°53'52.4"	2022年 07月10日	ZTHY20220021 WQ0710-3-1	0.99
			ZTHY20220021 WQ0710-3-2	0.94
			ZTHY20220021 WQ0710-3-3	0.99
	○4 场界下风向 2 E121°04'13.2" N28°53'53.6"	2022年 07月09日	ZTHY20220021 WQ0709-4-1	1.18
			ZTHY20220021 WQ0709-4-2	1.25
			ZTHY20220021 WQ0709-4-3	1.28
		2022年 07月10日	ZTHY20220021 WQ0710-4-1	1.26
ZTHY20220021 WQ0710-4-2			1.38	
ZTHY20220021 WQ0710-4-3			1.34	
○5 场界下风向 3 E121°04'14.8"	2022年 07月09日	ZTHY20220021 WQ0709-5-1	1.49	



临海市永丰镇中学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2022年 07月10日	ZTHY20220021 WQ0709-5-2	1.46
			ZTHY20220021 WQ0709-5-3	1.28
			ZTHY20220021 WQ0710-5-1	1.37
			ZTHY20220021 WQ0710-5-2	1.27
			ZTHY20220021 WQ0710-5-3	1.26
			最大值	
标准限值			4.0	
单项判定			符合	

废气:

监测期间，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排放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2.15mg/m<sup>3</sup>、氮氧化物的最大浓度为 0.029mg/m<sup>3</sup>、二氧化硫的最大浓度为 0.091mg/m<sup>3</sup>。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场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49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 7.4 噪声

具体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场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检测时间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2年 07月09日	场界东侧▲1 E121°04'14.4"	16:11-16:12	54.8	60	符合	22:17-22:18	45.8	50	符合

临海市永丰镇中学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N28°53'55.0"								
	场界南侧▲2 E121°04'09.2" N28°53'52.4"	16:17-16:18	54.5			22:24-22:25	43.5		
	场界西侧▲3 E121°04'07.6" N28°53'56.3"	16:25-16:26	54.1			22:30-22:31	42.8		
	场界北侧▲4 E121°04'13.1" N28°53'58.6"	16:33-16:34	52.7			22:38-22:39	43.8		
2022年 07月10日	场界东侧▲1 E121°04'14.4" N28°53'55.0"	17:01-17:02	54.6	60	符合	22:07-22:08	46.4	50	符合
	场界南侧▲2 E121°04'09.2" N28°53'52.4"	17:07-17:08	53.4			22:15-22:16	44.7		
	场界西侧▲3 E121°04'07.6" N28°53'56.3"	17:13-17:14	55.1			22:21-22:22	45.7		
	场界北侧▲4 E121°04'13.1" N28°53'58.6"	17:20-17:21	54.7			22:29-22:30	46.6		

噪声:

检测期间,本项目场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

### 7.5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26686 吨/年，废水纳管后最终经临海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放，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 排放浓度限值为 30mg/L、氨氮为 1.5mg/L，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6，计算如下：

$$\text{化学需氧量} = 30\text{mg/L} \times 26686\text{t/a} \times 10^{-6} = 0.801\text{t/a}$$

$$\text{氨氮} = 1.5\text{mg/L} \times 26686\text{t/a} \times 10^{-6} = 0.040\text{t/a}$$

表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值, t/a	是否符合
废水量	—	26686	5156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0	0.801	2.57	符合
氨氮	1.5	0.040	0.26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量、COD、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 8.1 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 7.1~7.4, 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04mg/L、氨氮 21.4mg/L、总磷 3.62mg/L、悬浮物 11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9mg/L、动植物油类 2.66mg/L。生活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标准限值。

### 8.2 废气

监测期间,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排放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2.15mg/m<sup>3</sup>、氮氧化物的最大浓度为 0.029mg/m<sup>3</sup>、二氧化硫的最大浓度为 0.091mg/m<sup>3</sup>。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场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49mg/m<sup>3</su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 8.3 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场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 类标准。

### 8.4 固废调查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楼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实验楼危险废弃物属于危险废弃物,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8.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26686t/a, COD 排放量 0.801t/a、氨氮排放量 0.040t/a,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废水排放量 51566 吨/年, COD 排放量为 2.57 吨/年、NH<sub>3</sub>-N 排放量为 0.26 吨/年)。

### 8.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成营运后, 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均未产生明显负面影响。

### 8.7 总结论

临海市永丰镇中学迁建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情况基本符合，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指标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报告认为临海市永丰镇中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 **8.8 建议与措施**

- (1) 危废暂存间按建设标准和管理要求设置；
- (2) 项目运营后建立良好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环保设施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废水、废气及噪声等污染物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临海市永丰镇中学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海市永丰镇中学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临海市永丰镇中学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临海市永丰镇方山头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P82 教育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06971N28.89856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原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临环审[2016]13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6月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3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临海市永丰镇中学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0		所占比例（%）	4.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7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0		所占比例（%）	4.77%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3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74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10 d/a				
运营单位	临海市永丰镇中学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331082472660875		验收时间	2022年7月9日-10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2.6686	—	—	2.6686	5.1566	—	—
	化学需氧量	—	30mg/L	—	—	—	0.801t/a	—	—	0.801t/a	2.57t/a	—	—
	氨 氮	—	1.5mg/L	—	—	—	0.040t/a	—	—	0.040t/a	0.26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临环审〔2016〕136号

## 关于临海市永丰镇中学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海市永丰镇中学：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海市永丰镇中学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市发改局项目建议书批复（临发改社会〔2016〕41号）等相关部门意见均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保护目标及保护范围选择合适，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永丰镇方山头村建设实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 7500 万元，环保投资 310 万元，占 4.13%，项目总用地面积 38336m<sup>2</sup>，新建教学楼、综合楼、合班教室、食堂及男女生宿舍楼、门卫室、配电房等建筑，总建筑面积 21796.41m<sup>2</sup>。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营运期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51566t/a，COD<sub>Cr</sub>2.57t/a，氨氮 0.26t/a。该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内容落实有关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废水经预处理排入永丰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食堂燃用天然气等清洁燃料，油烟须规范收集，并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至屋顶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各类设备应合理布局，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水泵、风机等设备应布置在地下室或隔间内，并做好各噪声设备的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废处置。实验楼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积极开展垃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6、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要求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水保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提倡文明施工，必须选用商品混凝土及预拌砂浆，不得在现场进行混凝土搅拌，在运输、装卸建筑材料时，必须采用封闭车辆，防止散落；施工路面须硬化，粉料物料堆场须覆盖，并设置围挡，施工场地设置密目防尘网，有效控制施工扬尘；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事先征得我局的同意；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工地内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易产生扬尘的施工车辆，应加盖斗篷，密闭运输；妥善处置施工废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高层及多层建筑物清理垃圾应搭设封闭性临时专用道或采用容器密封运送，严禁凌空抛掷。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临时堆料（土）场地，尽量远离敏感点一侧。你单位应切实做好各项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六、你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保设施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请临海市环保局西部管理所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月8日



抄送：永丰镇政府，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12331082472660875Q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临海市永丰镇中学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海市永丰镇方山头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1082472660875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7月08日

有效期：2022年07月08日至2027年07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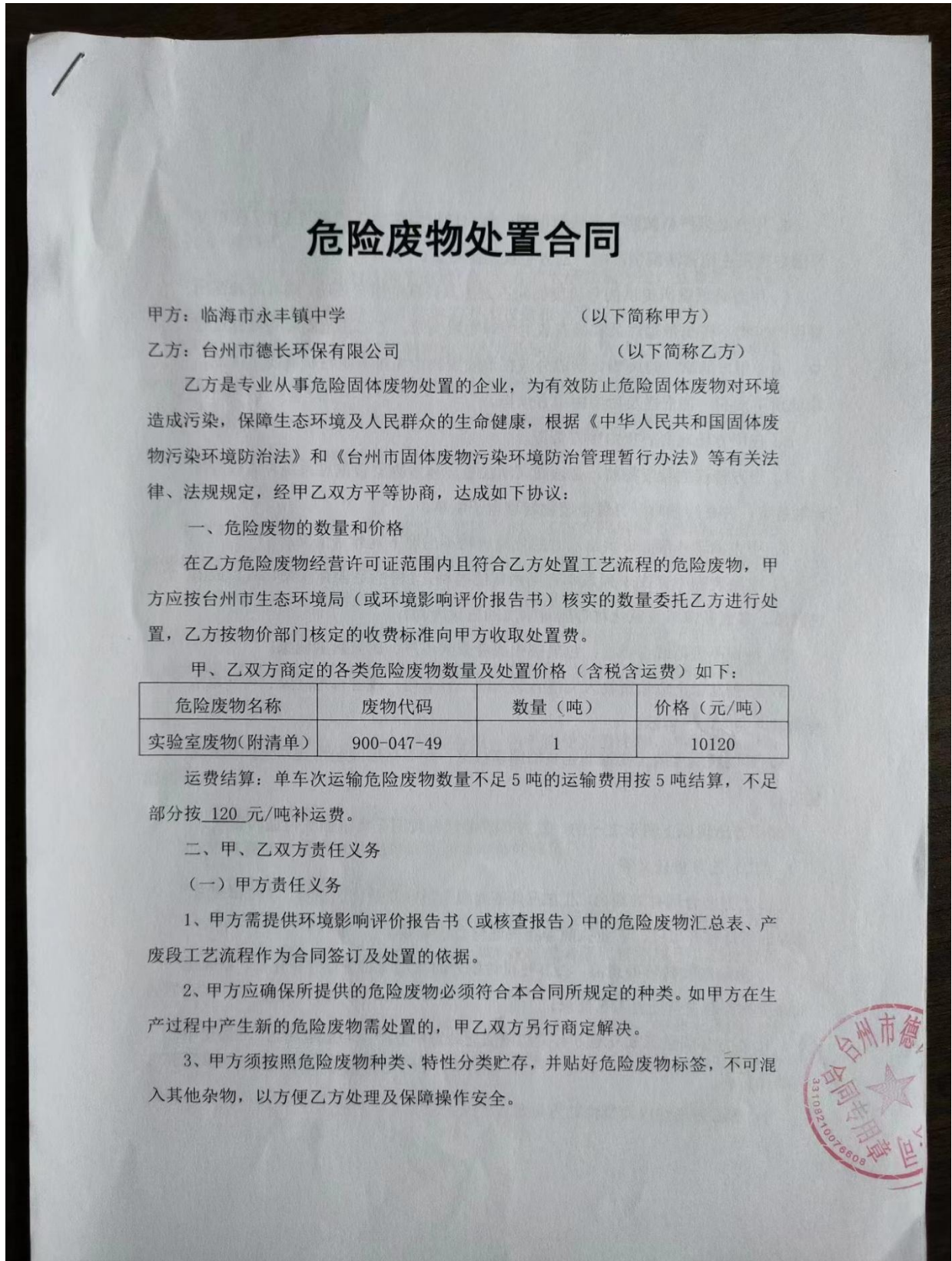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 三、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30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30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 四、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永丰镇崇尚路 128 号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

联系人：王伟康

联系电话：15868635753/85589756

客服电话：18030061195

签订日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020	
单位名称：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柏立庆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经营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D10、D1)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 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氟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 /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 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 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 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 物，HW25 含硒废物，HW29 含汞废物， 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 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核准经营规模：见附件	
有效期限：一年 (2021年11月10日到2022年11月9日)	

附件 5: 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21 号

项目名称: 临海市永丰镇中学迁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临海市永丰镇中学

受检单位: 临海市永丰镇中学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6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78

传真：0576-85786969

临海市永丰镇中学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21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临海市永丰镇中学（临海市永丰镇方山头村）		
委托日期	2022 年 07 月 07 日		
受检方及地址	临海市永丰镇中学（临海市永丰镇方山头村）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09 日-07 月 10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采样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2 年 07 月 09 日至 07 月 11 日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PHB-4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ZC-Q 综合大气采样器 ZT-XC-062、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ZT-XC-136、CP124G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UV-3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lnLab-21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50ml 具塞滴定管 ZT-JC-107、GC9790 气相色谱仪 ZT-JC-016		

表1 检测方法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0.005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及修改单	0.007mg/m <sup>3</sup>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6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21 号

表 2 评判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
	氨氮、总磷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2类

表 3 采样频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频率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3次/天，2天，连续采样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2天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21 号

## 检测结果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类
★1 废水排放口 E121°04'07.8" N28°53'56.6"	2022 年 07 月 09 日	ZTHY20220021 FS0709-1-1	浅白微浑 无浮油无异味	7.0	303	21.6	108	3.51	1.18	2.96
		ZTHY20220021 FS0709-1-2	浅白微浑 无浮油无异味	6.9	300	21.2	106	3.81	1.20	2.69
		ZTHY20220021 FS0709-1-3	浅白微浑 无浮油无异味	7.2	306	20.7	116	3.92	1.19	2.84
		ZTHY20220021 FS0709-1-4	浅白微浑 无浮油无异味	7.1	305	21.4	112	3.74	1.16	2.58
		日均值 (范围)		<b>6.9-7.2</b>	<b>304</b>	<b>21.2</b>	<b>110</b>	<b>3.74</b>	<b>1.18</b>	<b>2.77</b>
	2022 年 07 月 10 日	ZTHY20220021 FS0710-1-1	浅白微浑 无浮油无异味	7.1	302	20.6	110	3.44	1.20	2.58
		ZTHY20220021 FS0710-1-2	浅白微浑 无浮油无异味	7.3	309	20.9	118	3.58	1.20	2.65
		ZTHY20220021 FS0710-1-3	浅白微浑 无浮油无异味	7.1	305	21.9	112	3.82	1.18	2.72
		ZTHY20220021 FS0710-1-4	浅白微浑 无浮油无异味	7.4	302	22.4	106	3.66	1.18	2.67
		日均值 (范围)		<b>7.1-7.4</b>	<b>304</b>	<b>21.4</b>	<b>112</b>	<b>3.62</b>	<b>1.19</b>	<b>2.66</b>
标准限值				<b>6-9</b>	<b>500</b>	<b>35</b>	<b>400</b>	<b>8</b>	<b>20</b>	<b>100</b>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1 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 E121°04'13.0" N28°53'58.2"	2022 年 07 月 09 日	ZTHY20220021 WQ0709-1-1	2.10	0.029	0.091
		ZTHY20220021 WQ0709-1-2	1.97	0.028	0.091
		ZTHY20220021 WQ0709-1-3	2.15	0.029	0.088
	2022 年 07 月 10 日	ZTHY20220021 WQ0710-1-1	1.76	0.029	0.087
		ZTHY20220021 WQ0710-1-2	1.90	0.028	0.085
		ZTHY20220021 WQ0710-1-3	1.92	0.028	0.082
	最大值			<b>2.15</b>	<b>0.029</b>
标准限值			<b>4.0</b>	<b>0.12</b>	<b>0.40</b>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21 号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2 场界上风向 E121°04'09.4" N28°53'59.8"	2022 年 07 月 09 日	ZTHY20220021 WQ0709-2-1	0.75
		ZTHY20220021 WQ0709-2-2	0.75
		ZTHY20220021 WQ0709-2-3	0.85
	2022 年 07 月 10 日	ZTHY20220021 WQ0710-2-1	0.82
		ZTHY20220021 WQ0710-2-2	0.73
		ZTHY20220021 WQ0710-2-3	0.78
○3 场界下风向 1 E121°04'10.0" N28°53'52.4"	2022 年 07 月 09 日	ZTHY20220021 WQ0709-3-1	1.23
		ZTHY20220021 WQ0709-3-2	1.24
		ZTHY20220021 WQ0709-3-3	1.44
	2022 年 07 月 10 日	ZTHY20220021 WQ0710-3-1	0.99
		ZTHY20220021 WQ0710-3-2	0.94
		ZTHY20220021 WQ0710-3-3	0.99
○4 场界下风向 2 E121°04'13.2" N28°53'53.6"	2022 年 07 月 09 日	ZTHY20220021 WQ0709-4-1	1.18
		ZTHY20220021 WQ0709-4-2	1.25
		ZTHY20220021 WQ0709-4-3	1.28
	2022 年 07 月 10 日	ZTHY20220021 WQ0710-4-1	1.26
		ZTHY20220021 WQ0710-4-2	1.38
		ZTHY20220021 WQ0710-4-3	1.34
○5 场界下风向 3 E121°04'14.8" N28°53'55.2"	2022 年 07 月 09 日	ZTHY20220021 WQ0709-5-1	1.49
		ZTHY20220021 WQ0709-5-2	1.46
		ZTHY20220021 WQ0709-5-3	1.28
	2022 年 07 月 10 日	ZTHY20220021 WQ0710-5-1	1.37
		ZTHY20220021 WQ0710-5-2	1.27
		ZTHY20220021 WQ0710-5-3	1.26
最大值			1.49
标准限值			4.0
单项判定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21 号

表 7 场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检测时间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2 年 07 月 09 日	场界东侧▲1 E121°04'14.4" N28°53'55.0"	16:11-16:12	54.8	60	符合	22:17-22:18	45.8	50	符合
	场界南侧▲2 E121°04'09.2" N28°53'52.4"	16:17-16:18	54.5			22:24-22:25	43.5		
	场界西侧▲3 E121°04'07.6" N28°53'56.3"	16:25-16:26	54.1			22:30-22:31	42.8		
	场界北侧▲4 E121°04'13.1" N28°53'58.6"	16:33-16:34	52.7			22:38-22:39	43.8		
2022 年 07 月 10 日	场界东侧▲1 E121°04'14.4" N28°53'55.0"	17:01-17:02	54.6	60	符合	22:07-22:08	46.4	50	符合
	场界南侧▲2 E121°04'09.2" N28°53'52.4"	17:07-17:08	53.4			22:15-22:16	44.7		
	场界西侧▲3 E121°04'07.6" N28°53'56.3"	17:13-17:14	55.1			22:21-22:22	45.7		
	场界北侧▲4 E121°04'13.1" N28°53'58.6"	17:20-17:21	54.7			22:29-22:30	46.6		

编 制: 陈心愉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2022.7.13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21 号

附表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 年 07 月 09 日	09:00-10:00	29.6	100.52	1.4	西北	晴
	11:00-12:00	34.7	100.39	1.5	西北	晴
	13:00-14:00	38.1	100.26	1.7	西北	晴
2022 年 07 月 10 日	09:00-10:00	30.9	100.50	1.6	西北	晴
	13:00-14:00	37.8	100.29	1.7	西北	晴
	16:00-17:00	35.4	100.40	1.6	西北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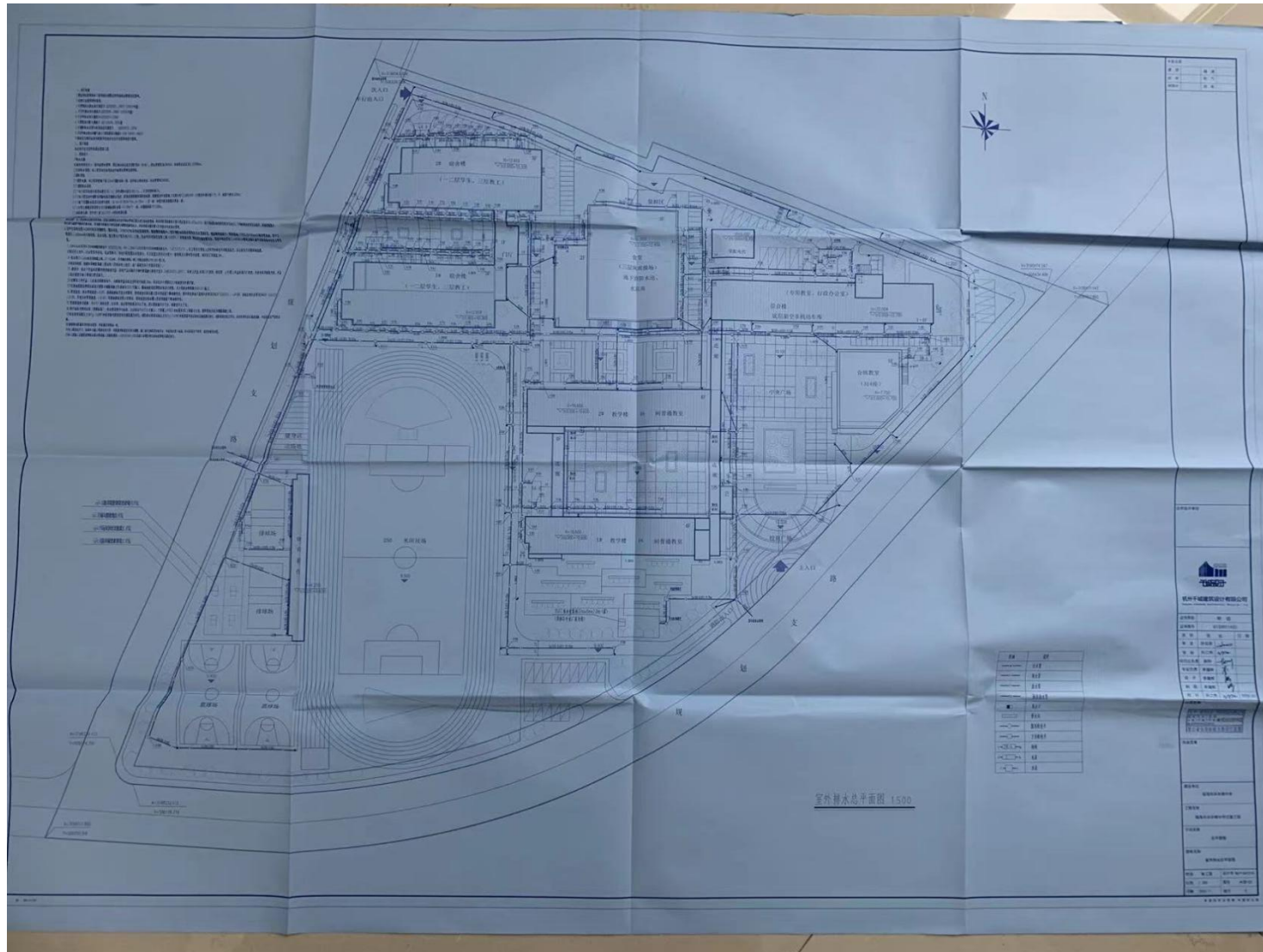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

附图 1 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图 2 现场照片



永丰镇中学



化学实验室



实验室酸碱中和池



实验室管理制度





废水总排口



宿舍楼





教学楼





食堂+风雨操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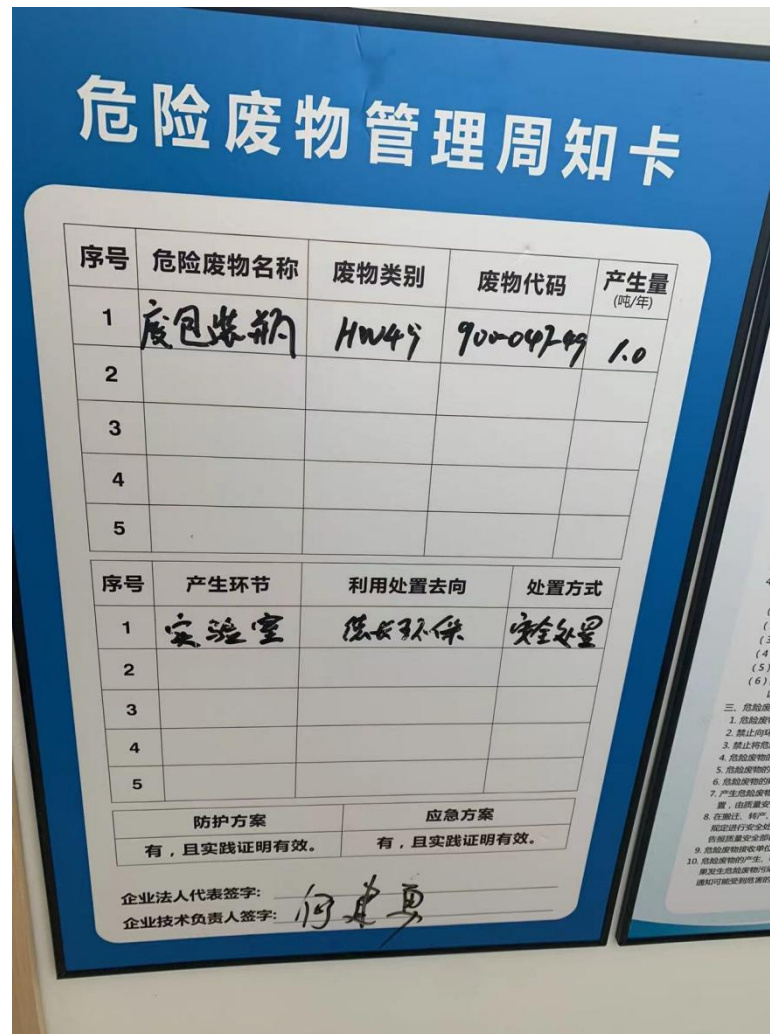


操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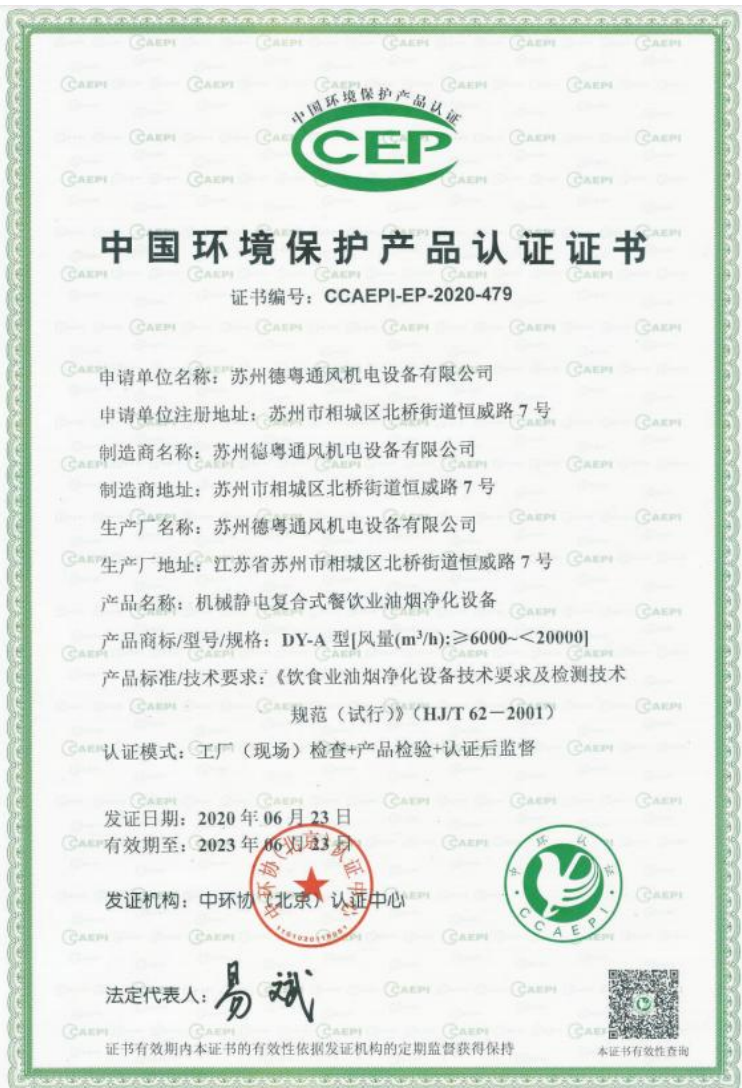


危废房



周知卡





食堂油烟净化器环保证书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一、验收意见

#### 临海市永丰镇中学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15日，临海市永丰镇中学根据《临海市永丰镇中学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临海市永丰镇中学位于临海市永丰镇方山头村南侧。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学校实际征用土地 38336 m<sup>2</sup>，新校区建筑面积 17532.94 m<sup>2</sup>，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17613.99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320.28 m<sup>2</sup>，学校规划班级 30 个，学生数量 1500 名，教职工 90 位（目前实际班级 13 个，600 名学生，在职教职工 50 位）。校区包括教学楼、综合楼、合班教室、食堂及男女生宿舍楼、门卫室、配电房等建筑。机动车停车数量 44 个，非机动车停车数 367 个。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10 月，临海市永丰镇中学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永丰镇中学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1 月 8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原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6]136 号”文件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目前，阶段性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中通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三）投资情况

临海市永丰镇中学总投资 7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7%。

##### （四）验收范围

临海市永丰镇中学迁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阶段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建筑面积的变动：总建筑面积较环评减少 3862.14 m<sup>2</sup>，其中地上面积减少

3799.44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减少 52.7 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减少 170.16 m<sup>2</sup>，建筑密度减少 0.57%，绿地面积较环评增加 1.2%，机动车停车数量较环评增加 12 个，非机动车停车数较环评减少 798 个；学校已通过建设部门的竣工验收。

2、本项目环评中厨房使用燃气灶，实际使用电磁炉。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阶段性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和实验室酸碱废水。项目普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室酸碱废水经配套中和池预处理达标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合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停车场汽车尾气和食堂油烟。停车场设置在地面，尾气呈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经环保认证）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泵房给水泵、变电房、空调主机、机动车辆的交通噪声以及校区内师生人群动噪声。学校已通过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的噪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实验楼危险废物。学校已在设置了 1 个危废仓库，已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及周知卡；危险废物实验楼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中通检字〔2022〕第ZTHY20220021号）：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标准限值。

## 2、废气

监测期间，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排放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学校场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场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 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15 号，2021.1.1 分类，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临海市永丰镇中学迁建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建议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完善危废堆场防渗漏措施，做好危废规范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2、完善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 3、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临海市永丰镇中学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何新志 吴玉丰 夏健强  
叶振云 王理文 金刚  
项贤富



临海市永丰镇中学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签到表

临海市永丰镇中学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何新	永丰镇中学	13738505205	332021196310141555
验收人员	夏建强	台州市环协学会	12869988888	332621196204210028433
	吴亚东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958561078	33262119560626041X
	金刚	台州市环境监测工程技术中心	13957688629	33262319800128153X
	夏建文	台州福天建设有限公司	18261675823	5508202101262555
	叶振云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869058758	330821198705086018
	项贤富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958537112	330125197805164252

###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了监测报告内容、附图附件。
2	完善危废堆场防渗漏措施，做好危废规范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已完善危废房的建设，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3	完善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组织了相关人员的培训，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控制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4	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已将验收材料及结论进行了公开、公示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油烟净化器）由建设单位自行设计及安装，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施工由临海市永丰镇中学负责，环保设施施工由建设单位台州扬天建设有限公司进行。项目于2018年6月开始施工，环保设施于2018年6月开始施工。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工程同时进行。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1年8月31日竣工。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112052553）对临海市永丰镇中学迁建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编制《临海市永丰镇中学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THY20220021）。2022年7月15日，临海市永丰镇中学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临海市永丰镇中学迁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临海市永丰镇中学、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台州扬天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2016年10月，临海市永丰镇中学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永丰镇中学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1月8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临环审【2016】136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1年8月31日，临海市永丰镇中学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竣工。

2022年7月，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临海市永丰镇中学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2022年7月9日、1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2年7月15日临海市永丰镇中学组织环评单位（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设施单位（台州扬天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临海市永丰镇中学于2022年7月17日完成整改，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8月12日，



临海市永丰镇中学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气运行管理制度等环保制度；专人负责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废气运行记录、固废台账记录等）。

##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了监测报告内容、附图附件。
2	完善危废堆场防渗漏措施，做好危废规范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已完善危废房的建设，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3	完善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组织了相关人员的培训，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控制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4	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已将验收材料及结论进行了公开、公示